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0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黄艳林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了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2017 年公司的业务发展在 2017 年工作的整体布局下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具体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很多不足和困难，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提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930 号），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严格审查、控制预算费用支出，加强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重视抓好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的监督，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4），本次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新制度生效日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

专审字【2018】第 2-00527 号), 公司在挂牌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但公司于挂牌前全部整理规范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艳林、黄艳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